**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采购编号：**

**2022年**

**说  明**

为了服务学校合同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项目内容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4.合同专用条款有专门约定的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内容以通用条款为准。专用和通用条款都没有约定的内容以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国家规范标准为准。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一）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具体协商的内容细化专用条款，藉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二）本《示范文本》具体名称为《采购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三）《采购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8条，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名称、地点、内容）、项目期限、项目质量标准、项目价款（总价、价格形式、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项目代表（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项目签约时间、合同份数、合同必要附件等。**

**（四）《采购工程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共计18条，主要包括：项目承包范围条款、项目价款条款、项目质量标准条款、项目交付条款、项目期限条款、项目变更条款、项目验收条款、项目质保条款、项目付款条款、甲方权利义务条款、乙方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不可抗力）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合同生效条款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采购项目。

1.2项目地点：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点）。

1.3项目内容： （简要叙述）。

**2项目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天内施工、安装、调试完毕。

**3项目质量标准**

3.1项目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3.2项目质保期： 年（最少5年）。

**4项目价款**

4.1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 。

4.2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3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载明综合单价）。

4.4付款进度：其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5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要交纳，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5合同代表**

5.1甲方指派 同志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

5.2乙方指派 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电话：

5.3甲方联系邮箱： ；乙方联系邮箱： 。

5.4 甲方承办部门名称：后勤管理服务处

**6合同签约地点和时间**

6.1签约地点：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2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7合同份数**

7.1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甲方执伍份（承办部门、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部门、财务处、合同管理部门各一份），乙方执贰份。

**8合同附件：**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 **甲方：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税务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电话：** | **乙方：**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号：** |
| --- | ---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1.1承包方式：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包工包料、包施工（安装）、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

1.2承包范围：乙方负责项目的制作、运输、装卸、施工（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止，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

1.3承包范围解释：尽管有本合同1.2项的规定，但未包含在本合同1.2项或附件所列明的工程范围内的，与本合同1.2项或附件所列明的乙方承包的工程相连、相关或相通的工程或工作，在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由乙方完成的，乙方应当完成。

**2项目价款条款**

2.1价款说明：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完成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及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

**2.2风险说明：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任何因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税费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之中，价款不再调整。即，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内容外，工程价款不予调整。具体计价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的调整办法详见合同通用条款7.4款。**

2.3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合同总价即为结算价，除双方书面确认变更外不做调整。

2.4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合同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3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3.1乙方保证其承包的工程在使用寿命期内能正常使用。

3.2乙方承包工程的质量（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质量评定标准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3.3乙方承包工程的质量（技术参数）必须符合甲方采购（招标）文件、答疑规定的要求以及乙方报价（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

3.4乙方确保甲方在工程使用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

3.5乙方确保在其承包项目最终验收后，对由于乙方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材料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答疑规定的要求以及乙方作出的承诺。

3.7乙方确保按有关规定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乙方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使用。

3.8乙方确保其承包项目中的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9乙方确保按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分项、分部质量评定，并及时将质量评定结果送甲方。

3.10乙方确保项目质量符合环保要求，其提供的施工、装修材料符合国家室内装修环保要求，装修完成后室内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无明显刺激性味道。

**4项目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运费、装卸、检验、保管、保险、安装调试及交付条款**

4.1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2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材料（设备）符合正常贮运的要求，因包装问题而导致的毁损、划伤、擦伤、碰伤等损坏，由乙方负责。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4.3乙方负责将材料（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费及装卸。

4.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提交甲方确认，并负责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后，必须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等全套资料壹份。

4.5乙方必须保证材料、设备与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发现材料（设备）与和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乙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在进场日期以后发现其他未抽检材料（设备）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乙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4.6甲方有权对乙方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如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检测鉴定单位）检验或试验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撤回并承担检验或试验费用。

4.7本合同项下材料（设备）在工程交付甲方前的保管事宜由乙方负责。

4.8本合同项下材料（设备）在工程交付甲方前的保险事宜由乙方负责。

4.9如乙方材料（设备）必须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测才能使用，乙方负责进行检测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4.10 如本合同项下材料（设备）涉及相应的安装调试，乙方应当负责安装调试，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4.11乙方为采购、运输、保管、检验、维修承包材料、施工设备、器具的任何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项目期限条款**

5.1乙方承诺按照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指定时间进行生产、进场、施工和验收，否则视为违约。

5.2若乙方按约定的期限内未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3因非乙方原因（如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法律变更的原因等），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申请，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在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项目变更条款**

6.1变更需经甲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6.2由甲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可以进行。由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申请，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

**6.3在出现由于乙方审查甲方采购资料不全而导致采购内容不包含在乙方报价的情况下，乙方承诺相关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甲方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乙方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甲方采购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变更（包含项或量），无论该变更是否被包含在采购范围内，乙方应首先按甲方指示完成变更内容。

6.5上述变更的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相关内容。

**6.6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项目验收、审计条款**

**7.1土建（原有工程）：**

7.1.1乙方进场施工前应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设计图纸会商。

7.1.2乙方进场施工前应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施工技术方案。明确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相应权利义务，并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但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的施工不包含采购中应当由乙方施工的部分，如发现乙方将本应由其自身承担的施工部分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在最终审计结算时应该扣除该部分费用。

7.1.3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原工程现场状况进行核查，提出整改意见，进行工程交接。未提出整改意见或整改完毕、交接工程后，乙方在实际施工中再提出相应工程存在问题的，甲方将不予承认，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1.4乙方必须确保严格按照现场情况进行施工，确保原有工程不受影响。

（5）土建总包配合费和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有需要（如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要求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乙方应当积极响应并办理分包手续，自行承担乙方公司相应费用，否则应视为乙方重大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施工（安装）：**

7.2.1乙方按相应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安装）、调试。

7.2.2乙方必须指定有资质的、合格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装）、调试。

**7.3验收：**

7.3.1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已在采购时交给乙方。乙方应确保项目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合格），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确保项目验收一次通过。

**7.3.2初步验收：**乙方工程施工完毕，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15日内申请甲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时，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内容和设计变更的内容，对工程的数量、内容进行初步验收。双方进行初步验收的主要目的在于检查工程主要外观、数量等方面。甲方向乙方提供初步验收证明，但初步验收证明只作为乙方最终验收的初步证明，并不作为最终验收的唯一依据。

**7.3.3整改期：**乙方对甲方在初步验收时提出的有关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完成整改和增补，并通知甲方进行复验（最终联合验收）。

**7.3.4最终验收：**整改期后，如工程使用正常，乙方应在7日内申请甲方进行最终联合验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验收资料（含项目履行情况自评报告—验收申请书），包括有关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注明变更出处）、文件等技术文档等，并对真实性负责。

**7.3.5甲方在接到乙方复验申请后与乙方进行联合验收，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损失乙方自负。在验收时，如有需要，甲方将对若干乙方已施工部分进行破坏性检验，若发现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内在质量施工，甲方将不承担破坏性检验发生的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惩罚性质量违约金。若破坏性检验结果表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等规范要求施工，则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7.3.6按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申请进行的甲乙双方联合验收的工作和结论不影响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专门机构和国家强制质检单位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也不能免除乙方应尽的通过相关验收的义务。

7.3.6如本合同项下工程需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官方验收，乙方负责相关手续及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7.3.7验收合格后不排除乙方对其工程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7.3.8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在7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7.3.9具体验收标准：合格**。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行业、国家标准（详见附件2）。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24-200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2。施工过程中如有新标准（规范）发行，则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7.4审计(固定总价合同，验收合格后如无变更不需审计。固定单价合同，验收合格后需审计后结算)**

7.4.1验收合格后，乙方应30日内提出竣工结算申请并附送齐备的结算材料（2套）。

7.4.2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需经甲方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后进行结算，并委托甲方选定审计结算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7.4.3结算审计工作以乙方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等）后开始，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结算审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4根据甲方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本合同项下工程如需要进行复审的，乙方必须按相应规定执行。

7.4.5双方最终竣工结算时间和价款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如乙方在工程验收后6个月内未能提出审计申请（提交全部审计材料）的，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自行委托审计结果为准。

**7.4.6工程量计量程序：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交的工程量计量报告仅供双方竣工结算时参考，在未经甲方确认前不得直接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依据。乙方最终工程量以审计结算确认的为准。**

**7.4.7工程量计量范围：①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工程量（且需甲方现场确认）；②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③设计变更和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或确认的变更；④甲方合同承办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

**7.4.8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或其他涉及合同价款变化的书面文件（包括计日工、变更签证、补偿证明及索赔要求等）仅供双方竣工结算时参考，在未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确认前不得直接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价款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影响其履约的义务，即不能影响工程的进度、质量等。乙方最终合同价款调整以审计结算确认的为准。**

**7.4.9合同价款调整范围：①合同签订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不予调整（如人工费调整）；②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予以调整；③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不予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乙方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④暂估价材料及专业工程若交予乙方采购，则暂估价与实际采购价之间的价差予以调整，但仅调整价差及相应税金而不产生其他任何派生费用；⑤若甲方将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或者将暂估价专业工程部分另行分包则在结算时按暂估价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措施费予以调整。⑦其他各种补偿、赔偿、索赔及暂列金额以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的签证或其他文件为准，没有书面文件的不予调整。上述内容双方发生争议的，以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为准。**

**7.4.10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则增加工程量的项目综合单价适当调减，减少工程量项目综合单价适当调增；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下浮率（该下浮率是指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较的下浮幅度）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④为限制投标乙方不平衡报价。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则调整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计算并参照乙方报价下浮率（该下浮率是指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较的下浮幅度）同比例下浮。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过低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一般为20%），且相应项目因变更导致甲方重新认质认价的，在组价时应按照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单项综合单价下浮率组价（该下浮率为乙方单项综合单价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计算办法计算的综合单价相比较的下浮幅度）⑤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乙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除发生在工程实体中的模板及脚手架调整外，其余都不调整。调整办法按控制价计算办法，并同比例下浮。**

**7.4.11合同价款组价标准：①采购（招标）文件规定控制价的，按照该文件规定的计算办法重新组价，并同比例下浮。②采购（招标）文件只规定控制价，但没有说明相关价格计算办法的，则按照施工当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及施工当月造价信息按照下浮率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乙方采购项目建设相关设施设备，但造价信息没有相同或类似价格的，由双方会同审计单位共同市场询价确定。**

**7.4.12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7.4.13除非另有变更洽商，任何组成合同价款清单以外的而根据设计和规范必不可少项目，其价款均视为已经平均分摊在清单所列价款之内，不再单独计取。**

**7.4.14乙方具体施工前，乙方必须派员至甲方工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于制定乙方案。因乙方未能准确勘察现场而导致工程增加的费用，甲方将不予认可。**

**7.4.15乙方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7.4.1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7.4.17 甲乙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事项所给予的批准、证明、同意、指令、商定、确定、确认、通知和请求，或表示同意、否定、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口头指令不得作为计价凭证。乙方办理上述书面文件时，应当严格遵循甲方有关归口职能管理部门制定工作程序和内容。**

**8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8.1质量保证：**

8.1.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保证在用户正常使用和维护下，材料（成品、半成品）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8.1.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按行业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乙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和安装。

**8.2质保期：**

8.2.1质保期起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

8.2.2质保期内，乙方对除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

8.2.3质保期内，由于质量原因同一部件、机具等在质保期内进行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免费更换新的部件、机具等。经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乙方还应当作出相应赔偿。

8.2.4质保期内，给予甲方技术指导，并协助调试。

8.2.5质保期内，乙方承诺4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质量问题的要求，保证24小时内派人维修，解决工程质量问题。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在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服务。

8.2.6质保期满后，不一定由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8.2.7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对因项目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追诉权。

8.2.8乙方维修、更换项目内容的质保期自维修更换完毕后另行计算。

8.2.9乙方工程涉及结构安全质量问题，甲方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有资质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并承担费用。

8.2.10本合同项下工程涉及采购、安装软件系统及网络平台的，还应遵守以下质保要求：

①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系统及网络平台的免费升级。

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系统及网络平台的免费维护。

③质保期后，如双方协商确定继续由乙方负责系统升级及维护，则费用每年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8.3其他承诺：**

8.3.1异议承诺：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应项目的要求，乙方承诺不得对甲方的要求提出异议。

8.3.2人员承诺：乙方承诺立即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人进场，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8.3.3清单承诺：乙方承诺进场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履行合同所需协助事项及提供材料的清单。

8.3.4时限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要求履行合同。

8.3.5廉洁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履行，不对其它第三人进行吃拿卡要，不收受利益攸关方的好处。

8.3.6咨询承诺：乙方承诺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回答甲方有关项目的技术咨询。

8.3.7保密承诺：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和履行完毕3年内，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委托方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承诺具有独立性，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关于保密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约定。**

8.3.8回访承诺：乙方承诺在质保期间至少每半年回访一次。

8.3.9知识产权承诺：乙方承诺其服务过程中确保甲方在乙方承包项目的使用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乙方同意，若项目交付成果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协议下的项目交付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该交付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开发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8.4培训承诺：**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参与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场地及设施由甲方提供，乙方培训指导人员的食宿自理。

8.4.1项目验收期间，甲方提出具体时间，乙方提供技术培训一次，时间不超过2天。

8.4.2项目质保期间，甲方提出具体时间，乙方每半年提供技术培训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1天。

**8.5费用支付：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条款，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进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无条件赔偿。以上费用直接从乙方的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如保证金（质保金）不足，乙方仍有义务补足。**

**9项目付款条款**

9.1付款要求

9.1.1甲方财务部门凭最终用户签字的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款。

9.1.2甲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2履约保证金

9.2.1履约保证金缴纳：拟中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向招标人交纳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9.2.2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到学校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2.3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乙方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项目，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付款而不承担责任。

**10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0.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包的项目内容符合本合同及方案的约定，确保项目合格，能够正常使用。

10.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10.3甲方有权安排项目管理或监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管理，乙方应予以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其工作程序和职权。**甲方具体承办部门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0.5甲方有义务提供电力、用水及网络的接驳点（接驳及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甲方有义务提供施工现场（以甲方现有场地为限）。

**11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1.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技术方面的咨询。

11.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有关图纸说明和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

11.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备案证明、产品质量保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

11.4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结合现场情况安排施工进度。

11.5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安装现场发生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乙方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乙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工程不得对周围建筑物产生影响，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11.7乙方应对原有建筑及已完工程进行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污染，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乙方所有对建筑物结构可能构成安全隐患的乙方式，都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11.8乙方应负责已完成内容未经验收交付甲方之前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任何原因造成的污染、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清理、更换。甲方不予认可其经济损失和工期顺延要求。

11.9乙方应负责施工期间其现场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已进入现场的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撤出现场；施工完毕后清理现场。

11.10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全面管理。材料进场、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和付款等事项应通知甲方并得到认可。因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而导致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1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将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提交甲方。

11.12乙方应提前一周（7天）告知甲方其发现的施工图明显错误，避免施工后再修改而造成损失；对于应发现的错误因工作疏忽、责任心不强而造成返工、修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能够优化建筑使用功能，降低造价，甲方给予适当奖励；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现场签证应编序号并注明日期；积极配合现场跟踪审计工作；其他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提出的问题。

11.13乙方应确保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如甲方、监理人、其他第三方的便利；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他需要穿插的工程达到开工条件时，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阻止其施工；乙方的室外设备布置（虽经甲方同意）若影响室外工程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拆除换位，并不得计取任何费用。

11.14乙方应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费用在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在施工中发现甲方未交待的地下管线等设施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汇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15如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则乙方按徐州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并承担费用。

11.16乙方应合理安排工期，同时确保在温度、湿度、风力等气象条件适合施工的时间段进行施工。

11.17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及维修时间，并按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保证甲方日常工作秩序不受影响。

11.1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2违约责任条款**

12.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如有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承包完成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要求，未能达到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返工，直至符合相关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作为违约金。

12.4乙方材料进场时间、施工期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规定的竣工时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的延迟履行违约金。

12.5乙方工地达到徐州市文明工地的要求，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撤离现场。若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遗留垃圾，甲方将通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乙方退场后应保证工程现场符合相关部门检测验收要求及后续工程施工基本要求。上述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处理垃圾，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12.6因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而导致的损失，乙方除赔偿损失外，按不服从管理每次处罚2000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本项目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准非法转包或擅自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价的1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必须在7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甲方不利的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经甲方确认，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乙方一样负有同等、连带的责任。

12.8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2.8.1乙方报价所报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注册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小时；

12.8.2乙方除不可抗力影响，不得擅自更换报价时所报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五大员”），确需更换时须经甲方同意，更换后不得低于乙方报价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12.8.3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所报建造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作为违约金。乙方建造师缺勤，每天按人民币2000元扣罚，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15天按擅自更换处理；

12.8.4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含其他五大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  作为违约金。乙方技术负责人缺勤，每天按人民币1000元扣罚，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10天按擅自更换处理。

**12.9关于索赔的特别规定： 如乙方工程质量与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或未达到当地行政职能部门质量监督的检验结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2.9.1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赔偿甲方10%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解除合同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9.2返工或重做。甲方选择返工或重做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须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返工和重做，并赔偿甲方10%的合同款，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分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12.9.3弥补损失。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13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条款**

13.1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必须兑现；对下续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双方有责任继续履行，如对成立原合同的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原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除合同。

13.1.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3.1.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3.1.3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3.1.4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6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6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3.1.5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3.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2.1乙方冒用他人资质，或者私自将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13.2.2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7日内仍拒绝履行义务。**

**13.2.3乙方延迟履行合同达30日。**

**13.2.4 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示。**

**13.2.5 乙方不按甲方指定或确认的材料，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13.2.6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重做、返工。**

13.3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3 日内无条件撤场，撤场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所有物品的完好无损，并向甲方移交经整理后的施工资料和文件。

**14争议解决条款**

14.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14.2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6组成文件**

16.1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答疑、图纸等）、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报价文件等）、技术图纸等。

16.2争议解释顺序：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报价（投标）文件、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7通知条款**

17.1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接收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或邮箱等）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17.2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批准、证书、同意、决定、通知、索赔要求及其他涉法性文件应以中文撰写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17.3本条上述所有通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则以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时间为生效时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接收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明确表示不予接受的除外。

**18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项目承包范围条款**

**1.1乙方企业资质：     。**

**2项目价款条款**

2.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的合同，合同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3项目质量标准条款**

3.1施工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所用喷涂材料要有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所有性能参数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施工成果应满足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安装验收规范，必须达到合格。

3.2乙方保证其承包的项目在使用寿命期内能正常使用，必须使项目成果在保证用户人身、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3.3乙方承包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质量评定标准，项目所用材料符合校方采购文件、答疑规定的要求以及乙方作出的承诺。

3.4乙方确保其承包项目中的隐蔽工程必须经校方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建筑原结构、设施设备等，采取避免或减少损伤原结构及设施设备的措施进行施工，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3.6乙方确保其承包的项目在使用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

3.7乙方确保在其承包项目最终验收后，对由于乙方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项目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运费、装卸、检验、保管、保险、安装调试及交付条款**

无

**5项目期限条款**

无

**6项目变更条款**

无

**7项目验收、审计条款**

7.1 工程施工结束，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施工任务后，由乙方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联合验收申请。

7.2验收严格按照行业标准JGJ/T 200-2010《喷涂聚脲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 235-2011《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现行国家标准GB50207-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检验防水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进场抽检复检报告；

（2）特别注意隐蔽工程、薄弱环节的验收，对阴阳角、窗框、管道、变形缝、收头等细节部位逐一检验；

（3）施工后颜色均匀、厚度均匀，喷涂连续、无漏涂和流坠，无气泡、无针孔、无剥落、无划伤、无龟裂、无异物；外墙整体美观协调。

（4）雨后或淋水2h试验检测，无渗漏现象。

**8项目质保条款（服务承诺条款）**

8.1 质保期： 年（**最低5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 质保期内，乙方保证防水涂层不剥落，并对工程的任何质量缺陷及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对除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

8.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修复时应根据校方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维修时间，尽量保证在校师生的生活不受影响。

8.4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条款，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无条件赔偿。

8.5质保期满后，不一定由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但乙方须继续无偿提供技术指导。

8.6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给甲方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追诉权。

**9项目付款条款**

9.1 付款进度：  该工程项目所有相关人员及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十日内预付合同款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款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到最终审计额的100%，不计利息。9.2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乙方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向招标人交纳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到学校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0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0.1 甲方指派 同志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的实施和协调。联系方式： 。

**11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1.1 乙方指派 同志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联系方式： 。乙方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11.2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进行施工，材料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严格按国家规范及合同规定的流程及技术标准施工。具体施工要求及材料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

11.3 乙方必须指定有资质的、经验丰富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经理应全程在场。

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施工现场发生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乙方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11.5 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外运，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地面、建筑等造成污染的应清洁干净。

11.6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防尘处理，并采取合适的降噪措施。

11.7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期，同时确保在温度、风力等气象条件适合施工的时间段进行施工。

11.8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规范用工，一切用工纠纷与甲方无关；根据学校现行防疫管理政策，须持核酸检测报告入校服务的，相关检测费用及人员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不服从管理引发的一切防疫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违约责任条款**

无

**13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条款**

无

**14争议解决条款**

无

**15合同生效**

无

**16组成文件**

无

**17通知条款**

无

**18其他约定**

无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乙方工程量报价清单（含详细价格组成）**

**附件2 工程技术参数及功能性要求（图纸）**